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簡介及權利義務說明

壹、承保範圍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係政策性保險,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,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,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, 保險公司對具有請求權之人,依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
貳、不保事項或追償事項

- 一、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因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,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,保險公司對其不負保險給付責任。
 -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,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,保險公司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,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。
- 二、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,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,保險公司仍依法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,但得向被保險人追償所為之給付:
 - (一)酒後駕車。(二)吸食違禁品駕車。(三)故意行為。(四)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 法拘捕。(五)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。

參、給付項目及標準

- 一、給付項目:
 - (一)傷害醫療費用給付:每人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。
 - (二)失能給付:每人最高 200 萬元。
 - (三)死亡給付:每人200萬元。
- 二、給付標準:保險公司應依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」之規定為保險給付。

肆、理賠申請手續

- 一、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時,應立即通知警憲機關處理,並於5日內通知保險公司。
- 二、保險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依「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」 公告, 交齊相關文件後10個工作日內給付保險金,若保險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 事由,未 於上述期限內給付,應按年利1分給付遲延利息。

伍、請求權之行使

- 一、本保險的理賠金,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的一部分,若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,可以主張扣除本保險的理賠金額。
- 二、被保險人若已先行賠償請求權人一部分金額,則保險公司於計算本保險應理賠金額後, 會先扣除被保險人已賠償金額,將餘額給付予請求權人,而該扣除之已賠償金額應還 給被保險人。但若雙方約定本保險理賠金不包含於賠償金額內,則本保險理賠金應 全部給付予請求權人,不扣除被保險人已賠償金額。

陸、可辦理終止契約事由

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、註銷、停駛而繳存,或被保險汽車報廢者,得向保險公司主張終止保險契約,保險公司應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。

柒、住址異動通知及未投保之罰鍰

- 一、為避免發生中斷投保,而遭公路監理機關裁罰之情事,若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公司 之住(居)所或營業所地址已變更,一定要記得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,以利保險公司於 保險期滿30日前通知續保。
- 二、未投保本保險之罰鍰:
 - (一)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:
 - → 為汽車者,處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 - → 為機車者, 處 1,500 元以上 3,000 元以下罰鍰。
 - (二)未投保汽(機)車肇事,處 6,000 元以上 30,000 元以下罰鍰,並扣留車輛牌 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。